

##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### 壹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員報名後應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準時到場參加競賽。
- 二、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，得先准予參賽，並由大會拍照存檔以備後續查驗。
- 三、報到區設於文薈樓地下一樓，演說項目競賽員請於08:30-09:00進行報到；作文項目競賽員請於09:00-09:30進行報到。
- 四、演說競賽員請先至報到處報到，領取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(無序號)後，持「競賽員參賽證」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身分檢核，換取演說競賽員「參賽序號證」佩掛於胸前，並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。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身分檢核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檢核，檢核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，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檢核。
- 五、作文競賽員請先至報到處報到，領取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及序號)」後，於09:20-09:50持「競賽員參賽證」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身分檢核。「競賽員參賽證」檢核後發還競賽員，並須佩掛於胸前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。比賽全程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身分檢核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檢核，檢核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檢核。
- 六、身分檢核時如「競賽員參賽證」遺失，可至補證服務臺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辦理身分檢核，身分檢核程序如上。
- 七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將遭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，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八、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系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。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九、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行準備。盛水容器應置於地面椅腳，並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以免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

麟試卷。

- 十、競賽員辦理報到時，請陪同人員及指導老師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及競賽會場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將視疫情進行調整，並將調整結果公告於本競賽網站。
- 十二、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。

## 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於報到處完成報到之競賽員，請至各競賽教室外走廊進行身分檢核，競賽員請於 08：35-09：15 檢核入座完畢。逾檢核時間者，即不予受理檢核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語演說題目擇期於競賽前公布。
- 四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題後，即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遇突發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五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。
- 六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七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置於原等候區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八、競賽員聞呼號聲應準備上臺，並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予最近一位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九、各組競賽演說時間均以 5 至 6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，競賽員應停止演說並停止計時。
- 十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。
- 十一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逾時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不予扣分。

十二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
### 參、作文書寫組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於報到處完成報到之競賽員，請至各競賽教室外走廊進行身分檢核，競賽員請於09:20-09:50抵達進行檢核。逾檢核時間者，即不予受理檢核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員需於競賽前10分鐘進入競賽會場並完成就座；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- 三、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離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七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終了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停止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各語題目均當場公布，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。
- 九、閩南語及客家語文章呈現方式，採取「全漢」、「全羅」、「漢羅並用」皆可。羅馬字須使用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；漢字須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、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之漢字為準，前述辭典未收錄得以羅馬字書寫。
- 十、作文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國語項目採用文言文或語體文皆可，惟閩南語及客家語只限語體文。
- 十一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加標點符號。
- 十二、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國語為稿紙 600 字規格，共四張；閩南語、

客家語每行 18 字，共 23 行，每頁 414 字，共四張(至少須寫至第 3 張)。

十三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。

#### 肆、作文電腦打字組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於報到處完成報到之競賽員，請至各競賽教室外走廊進行身分檢核，競賽員請於 09：20-09：50 抵達進行檢核。逾檢核時間者，即不予受理檢核，並以棄權論。

二、競賽員需於競賽前 10 分鐘進入競賽會場並完成就座；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
三、座位及電腦由主辦單位安排，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，之後進行電腦、鍵盤測試。若有問題，請立即舉手，由工作人員處理。

四、競賽題目當天於會場公布，作文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只限語體文。

五、閩南語及客家語文章呈現方式，採取「全漢」、「全羅」、「漢羅並用」皆可。羅馬字須使用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；漢字須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、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之漢字為準，前述辭典未收錄得以羅馬字書寫。

六、閩南語、客家語之電腦輸入法以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漢字輸入法」及「臺灣客家語拼音輸入法」為限，並由主辦單位先行安裝。若私自安裝使用其他輸入法，一經查獲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競賽員打字時請依照由左至右、從上而下順序輸入。段首空 2 個全形空格，標點符號使用時，全羅採半形；全漢及漢羅並用時採全形。

八、競賽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終了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停止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將檔案儲存到桌面，並由監場人員用硬碟個別

存取桌面檔案並列印供競賽員確認。

九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。